**嘉義市112年度科學168 教育博覽會**

**－「桌遊競賽」實施計畫**

ㄧ、依據：

嘉義市112年度科學168 教育博覽會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高學生對數學之邏輯思考力、創造力，與隨機應變之能力。

(二)在遊戲中學習，寓教於樂，讓參與者在活動中除了獲得知識及技能外， 並從中得到樂趣。

(三)藉由此競賽，引導學生從事正常的休閒活動。

三、競賽日期：112年7月14(星期五)下午1：30起

四、活動地點：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內舞台區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六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

七、競賽內容：**黑白棋**

八、參加人數：本市國中每校至多報名3名；本市國小每校最多2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用google表單報名(下方連結)。依系統上該校名稱最後一次報名資料為準，請儘量不要重複報名，並留意姓名是否正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競賽當天不接受替換選手名單，若選手無法出賽，以棄權論，亦不得更換名單。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d1qURqfdt43Fk3EVG31aOfhq3zjUgWuYIruPIOmf1Rg/edit> 

十、報名期限：5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:00 截止報名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及流程：請參見附件一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規則說明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5月31日(三)下午2：00

(二)地點：志航國小領航樓一樓視聽教室

(三)參加對象：請各校指導或帶隊老師一人參加，並請參加領隊會議的老師上教師進修網報名。課程代碼：3848890

研習名稱：科學168-黑白棋桌遊研習

(四)會議流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 | 主講(持)人 | 備註 |
| 13：40~14：00 | 報到 | 教務處 |  |
| 14：00~14：20 | 領隊會議及抽籤 | 教務處 |  |
| 14：20~16：00 | 黑白棋規則說明及實作 | 專家 | 待聘 |

十三、 獎勵辦法：

採計第1~2名為特優，第3~4名為優等，第5~7名為甲等、第8~10名為佳作。如果有成績相同或報名人數太少者，得以彈性調整名次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嘉義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附件一】嘉義市112年度科學168教育博覽會桌遊競賽規則**

壹、競賽時間：112年7月14日(五)13:30-16:00。

貮、競賽地點：嘉義市港坪體育館內舞台區

參、競賽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項目名稱** | **說 明** |
| 13:30-14:00 | 選手報到 | 國小組、國中組選手分別報到。 |
| 14:00-14:10 | 賽前說明 | 說明賽制、規則、注意事項。 |
| 14:10-14:50 | 第一輪競賽  (2場次) | 國中12所，預估36人；國小20所，預估40人。淘汰賽制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報到情形彈性調整，以不輪空為主。 |
| 14:50-15:05 | 中場休息與抽籤 | 決定下輪對戰組合。 |
| 15:05-15:25 | 第二輪競賽  (1場次) | 國中預估18人；國小預估20人。淘汰賽制，國中組敗部人數中，子最多者晉級第三輪，子數相同則抽籤。主辦單位有權依第一輪晉級情形彈性調整，以不輪空為主。 |
| 15:25-15:40 | 中場休息與抽籤 | 決定下輪對戰組合。 |
| 15:40-16:00 | 第三輪競賽  (1場次) | 國中10人；國小10人。淘汰賽制，國中組勝者5人，國小組勝者5人，以棋局上子數排定名次，子數相同則同名。敗者也以子數排定名次。 |
| 16:00-16:20 | 紀錄與頒獎 |  |

註：如因各校未足額報名，導致比賽人出現單數，則第一場次依抽籤決定晉級人員，後面場次則在敗部中，子最多者晉級下一輪，子數相同則抽籤。

肆、競賽流程

一、黑白棋局以黑子先下，白子後下，輪流下子，若沒有可以落子之處，則該步棋必須跳過，由對方繼續行棋，直至雙方皆無落子之處，則棋局結束，多子一方獲勝。

二、賽制

1. 共進行三輪競賽,每輪競賽時間20 分鐘。

2. “先後手"(持黑、白棋)，均以抽籤決定。

3. 棋局以黑子先下,和棋時,則判定白子勝。

4. 比賽時間每手 30 秒,時間用完，經勸導且裁判確認者，則該選該賽局扣10分，第二次扣20分。

三、賽場規定

1. 比賽遲到超過五分鐘者，棄權論。

2. 每場比賽，紀錄競賽結果，比賽完畢交至裁判。

3. 比賽開始前，請將電子儀器關機或靜音，並維護會場秩序，如嚴重影響比賽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4. 本賽程設裁判三人，參賽選手一律服從裁判判決。

5. 規程如有未詳盡事宜，大會保有解釋之權利，得隨時補充之。